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村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含钢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专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评定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庵埠镇梅溪村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为原则，“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态度进行检测试验，以确保检测试验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庵埠镇梅溪村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委托，具体数量依据规范、标准选定数量。

具体检测内容，数量依据规范、标准选定数量及检测项目以下检测内容：对该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原材料、道路实体进行检测。

3、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式2份的书面检测成果（试验检测报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完工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及施工记录等一切有关检测技术文件；

(2) 按有关规范要求填写好各类试验检测的委托书。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09 月 06 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单价下浮 20%，合同金额暂定¥9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按实际委托量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乙方完成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且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 15 天内，检测费用经审定后甲方将付清该笔款项。

(3) 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货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安排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指定人员或本人办理委托检测并接收检测成果，按时办理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提供样品送给乙方检测，同时及时填写好委托协议书，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需监理见证的负责协议监理到场办理见证手续。

3、现场检测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费、检测费。

(二)乙方责任

1、指派 林润鹏 15976584898) 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调度

及试验工作的安排，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付款资料。

2、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数据和检测结论，对所检测的试验结果及数据负责。

3、按检测方案确定的检测方法、标准、工艺进行检测，如遇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应对试验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指导。

5、在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6、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各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7、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所委托试验项目，提供正式报告一式贰份。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不对该工程无关人员、机构泄密检测试验的单价及总费用。

乙方：不对该工程无关人员、机构泄密任何技术资料及检测试验结果。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定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可向华南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报告查询电话: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975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庵埠镇梅溪村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甲方)

服务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庵埠镇梅溪村市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5496JS

甲方（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号：2025496JS，下称“原合同”）。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需新增检测项目（具体项目、数量如下表），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新增项目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单价计算并下浮 20%，其中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不打折，补充协议暂定金额为 84830.00 元，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为准，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一、桩基类检测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灌注桩	桩基低应变（桩身完整性）	43	根	500.00	21500.00	共 43 个承台（按总桩数的 20%且不少于 10 根，且每个承台不少于 1 根。）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承载力 1400kN）	1	根	18300.00	18300.00	特征值 700KN，试验最大承载力 1400KN（即 140 吨）。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承载力 1800kN）	1	根	18300.00	18300.00	特征值 900KN，试验最大承载力 1800KN（即 180 吨）。
2	小计（元）					58100.00	
3	下浮 20%后小计（元）					46480.00	
二、桩基类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	压重平台进场费（101-1000 吨）	1	次	5000.00	5000.00	暂定单价

	力	压重平台退场费 (101-1000 吨)	1	次	5000.00	5000.00	暂定单价
		压重平台移位费 (101-1000 吨)	1	次	2000.00	2000.00	暂定单价
		压重物进场费	240	吨	45.00	10800.00	暂定单价
		压重物退场费	240	吨	45.00	10800.00	暂定单价
		压重物移位费	190	吨	25.00	4750.00	暂定单价
2	小计 (元)					38350.00	吊装运输费用不打折
3	(一+二) 合计 (元)					84830.00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实际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货、款、票三清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诉求。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乙方：太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